

這樣的「救主」（下）

——約翰福音第十九章

引言、拯救就是一種「安置」

我最近停不了的說，解經一定要學會「大而化之」的原則。聖經千頭萬緒，如果事無大小也解一番，結果幾乎是註定會捨本逐末和得不償失。

解經的時候要站得「高」一些、「遠」一些，宏觀鳥瞰地看，不要怕大大約約，因為大大約約，才能最快最準找著信息的主線和佈局。牢牢抓著信息的主線和佈局後，按需要才深究細節，就不會陷入捨本逐末和得不償失的危險中。

這一系列的講章，我的「佈局」大至上是以前十四章的主的「遺囑」（殉道宣言）為中心，前一章（第十三章）是主立「遺囑」前的背景，後二章（第十八到十九章）記述的主的受死事件，則是主對祂的「遺囑」的具體執行和示範。最後兩章（二十到廿一章）表面是講主的復活事件，實質是解釋主的「遺囑」與「受死」對千秋萬代的信徒的意義何在，並鼓舞我們堅信到底，直到主再回來。（最後兩章的信息稍後會再詳細講解）好了，若要「大而化之」，這前後九章經文的信息主線又在哪裡呢？

我們大概不會搞錯，這九章聖經要講的一定是關於「**基督的拯救**」的過程、方式、意義、果效和對信徒的相應要求。這條「大榦」一定不會錯。好，接下來就要進一步問：有沒有一些核心的概念貫穿這九章裡關乎「基督的拯救」的中心信息？由於二十及廿一章未講到，暫且放下不表，就看十三到十九章，看看中間有否前後一貫，首尾呼應的重要概念？

暫且放下所有經文枝節，放下你手頭上的「字典」，放下塞滿你腦中的所謂「正規神學」和「正統教義」，「大而化之」地一口氣讀這七章經文，大家就一定會發現有一個很奇特的概念貫穿這七章聖經，那就是——「**安置**」。原來，基督的拯救（倒過來說是**我們的得救**）竟然與某種「**安置**」的概念有非常密不可分的關係。

^{13:1} 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² 吃晚飯的時候，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。³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上帝出來的，又要歸到上帝那裏去，⁴ 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.....

經文一開始，就說到主自己要「回家」了，意思是祂終於可以得到「安置」，從一個得不著應得的「接待」的世界，回到祂原出的「安樂窩」（父家）了。不過，主回家前，卻萬分顧念我們這些仍未得著「安置」，仍要在人間痛苦流離的人。於是，就安慰、鼓舞我們說：

¹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；你們信上帝，也當信我。²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。³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

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⁴我往哪裏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

言下之意，是祂必會再來領我們回天家，好好地永久「安置」我們，像祂得到的一樣。換言之，救恩，或說永生，其實就是給我們一個「永遠的安置」。至於主提到的「路」，顯然也是指歸家的路，也是我們最終能得著這種「安置」的重要指引和門路。之後的幾章經文，其實都是對這條「得安置之路」的具體說明（十四至十七章）和示範（十八至十九章）。總而言之，大而化之，意思即是：**拯救就是一種「安置」**。

今天，來到第十九章了，是對主耶穌基督殉難的最後的記述，呼應著十三及十四章佈下的前設，**拯救就是一種「安置」**這個核心信息，更是貫徹全章，絲絲入扣。今天的信息，我會為大家細意解明這個至為關鍵的拯救概念，好讓大家對基督的拯救與我們的得救，不會止於只有一個貌似正統而實質毫不動心動情的「字典解釋」。

一、念念不仁——不信者如何「安置」主基督

首先，我們看到**不信的人**對主是如何「念念不仁」，以最惡劣的心態、最殘忍的手段來「安置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以下的大部分經文，我都不會去「解」，因為並不怎麼需要頭腦上的解釋，而是要心靈上的震盪和良心上的呼喚。

爲了方便解說，我也不跟經文（事件）順序，而是以「人」爲單位，看他們怎樣「安置」本來來拯救他們的主基督。先看看羅馬當局派駐以色列地，當時主理基督被猶太人控告的「案件」的巡撫**彼拉多**：**【經文太長，只講大意，不會逐字讀，詳細請看聖經或講章】**

¹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。²兵丁用荊棘編做冠冕戴在他頭上，給他穿上紫袍，³又挨近他，說：「恭喜，猶太人的王啊！」他們就用手掌打他。⁴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：「我帶他出來見你們，叫你們知道**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**」⁵耶穌出來，戴著荊棘冠冕，穿著紫袍。彼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

⁸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，⁹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「你是哪裏來的？」耶穌卻不回答。¹⁰彼拉多說：「你不對我說話嗎？**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**」¹¹耶穌回答說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所以，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」¹²**從此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**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：「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凱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凱撒了。」¹³彼拉多聽見這話，就帶耶穌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「鋪華石處」，希伯來話叫厄巴大，就在那裏坐堂。¹⁴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，約有午正。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「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」¹⁵他們喊著說：「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」彼拉多說：「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？」祭司長回答說：「除了凱撒，我們沒有王。」¹⁶**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。**

¹⁷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。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「髑髏地」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。¹⁸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著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。¹⁹**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：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」**²⁰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；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，並且是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臘三樣文字寫的。²¹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：「不要寫『猶太人的王』，要寫『他自己說：我是猶太人的王』。」²²**彼拉多說：「我所寫的，我已經寫上了。」**

驟看，我們會以為彼拉多這個人也頗「講道理」，聲稱查不出主耶穌有甚麼罪，甚至很想維護和釋放耶穌。但細心看，主耶穌及祂的生死，最後，只成為他與猶太人之間討價還價的籌碼而已。他最先不想處死耶穌，不是為了甚麼「公義」，而是怕「搞出人命」招來上頭問責的「麻煩」而已；但在猶太人一再以「政治理由」脅逼下，為保自己的烏紗（官位），不會因為怕「誣殺耶穌」這個「小麻煩」而招來猶太人群起作亂的「大麻煩」（因為更難向上頭交代），就寧願「**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**」了事。

至於彼拉多最後「**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：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**」，還堅持不改，驟看好像要為耶穌「平反」，說祂真是如祂所說的是「猶太人的王」。但大家應該知道，這是不可能的，一個羅馬巡撫怎會公開承認某人為王呢？「想死麼」？彼拉多其實是不忿被猶太人逼他就範釘殺耶穌。他寫這個牌子，為的是與猶太人「鬥氣」，要討回一點「面子」。當然，誤打誤撞，卻「不自覺」地公開宣告了主耶穌是王的真理，那是另一回事。總而言之，彼拉多只視耶穌為一件「道具」，於是，最後就按猶太人的想望，也按自身的設身利益的考慮，把祂「安置」在一個**最差辱吊詭**的地方，就是一個「夾在兩個死囚中間的十架刑具」，一個「上不著天，下不著地，等同無處容身」的「位置」上面。

接著，我們看看直接動手將耶穌「安置」（釘）在十字架的**羅馬兵**。之前，他們替彼拉多鞭打主耶穌，還做出極帶侮辱性的行動，「**用荆棘編做冠冕戴在他頭上，給他穿上紫袍，又挨近他，說：恭喜，猶太人的王啊**」。之後，羅馬兵還做了兩件極不人道的事。

²³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分，每兵一分；又拿他的裏衣，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²⁴他們就彼此說：「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著。」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**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**。兵丁果然做了這事。

由第十八章開始，我們已看到主一件一件的給人奪去祂所有的——祂被奪去公理、被奪去祂的愛徒（他們被逼四散）、被奪去起碼的自辯的權利、被奪去一般人都應該有的尊嚴，十字架上，更將要被奪去性命。這些羅馬兵看在眼裡，卻還不心足，還要奪去主耶穌僅有的「遺物」——**祂的外衣和裡衣**。可以分的外衣，就瓜分了，連不可以分的裡衣，也不肯留給主耶穌自己「陪葬」或留給祂的家人（如馬利亞）作個記念，都要「抽籤」把它分了。創天造地的主到了人間，人給他的「處置」，是使祂成為赤條條的一無所有。然而，更不止於此。

³¹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，把他們拿去，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³²於是兵丁來，把頭一個人的腿，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，都打斷了。³³只是來到耶穌那裏，見他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他的腿。³⁴**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**³⁵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——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——叫你們也可以信。³⁶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「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」³⁷經上又有一句說：「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」

主耶穌明明死了，羅馬兵卻要「補上一槍」，刺得主的心臟爆裂，血水迸流，好可以「保證死亡」。人死了，他們卻是連主的「屍體」都不放過，何等心狠手辣！不過，這些羅馬兵的兇殘還是可以「理解」的，因為這多少是他們的「訓練」與粗妄的「軍人本色」使然，譬如由於怕敵人「裝死」然後施以偷襲，會「習慣性」地在敵人的屍身上「補槍」。至於瓜分主耶穌身上的衣服，正所謂「兵賊由來是一家」，這也是他們的「職業特色」使然的。所以說起來，這些羅馬兵雖則殘忍不仁，不能說「情有可原」，但至少是「尚可理解」的。

但是，有一種人，他們對主耶穌的「安置」是更加、更加不仁的，不仁至去到「不可理解」的程度。這些就是**祭司長**等所謂猶太人的宗教領袖。

⁶**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，就喊著說：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**彼拉多說：「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」⁷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他是該死的，因他以自己為上帝的兒子。」⁸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，⁹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「你是哪裏來的？」耶穌卻不回答。¹⁰彼拉多說：「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」¹¹耶穌回答說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所以，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」¹²從此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：「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凱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凱撒了。」¹³彼拉多聽見這話，就帶耶穌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「鋪華石處」，希伯來話叫厄巴大，就在那裏坐堂。¹⁴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，約有午正。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「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」¹⁵他們喊著說：「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」**彼拉多說：「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？」祭司長回答說：「除了凱撒，我們沒有王。」**¹⁶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。

這些宗教領袖無所不用其極要釘殺除滅主耶穌，自不待言。上一章更加提到，這些人本來自以為「神聖」過人，非常看不起外邦人，甚至怕入彼拉多的衙門而「弄髒」自己。然而，他們還是要設法押送主耶穌到彼拉多的衙門去，只是為了一定要除滅耶穌，可見，耶穌在他們心目中「不潔」到甚麼程度。到了這裡，他們更為了逼彼拉多就範，竟低三下四到放下他們的「民族自尊」去「擦羅馬皇帝的鞋」，說：「**除了凱撒，我們沒有王**」，可見他們憎惡耶穌已經去到難以理喻的地步。但是，更不止於此。

31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，把他們拿去，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

羅馬兵虐待主耶穌的屍體，可能是出於粗妄的軍人本色，尚可理解，但這些「斯斯文文」飽讀詩書的祭司文士，卻為何一樣不放過主耶穌的屍體，連留祂一條「全屍」也不肯？

理由是在這些宗教領袖眼裡，主耶穌根本就是一件「**垃圾**」，或者連「**垃圾**」都不如——祂生前「擾亂公安」，死了也「影響市容有礙觀瞻」。大時大節，更不容祂的屍身掛著十字架上破壞氣氛，所以要祂死得快些，不然就打斷祂的腿，讓祂的腳無力撐起透氣，就可以早些氣絕而死，然後速速「打包清場」，把祂的屍身像「**垃圾**」般草草棄掉了事，好預備「過節」云云。大家搞清楚啊，他們和彼拉多事後會容許約瑟和尼哥底母兩人收斂和「安葬」主耶穌的屍身，絕非「大發慈悲」，而是想草草了事，不想「眼冤」而已。

看到嗎？羅馬兵先把主耶穌「洗劫」得一無所有，然後祭司長再把這個一無所有的主當「**垃圾**」一般的棄置——這就是這個不信的世界給主的「安置」了，何等觸目驚心！這些將主耶穌視同「**垃圾**」地「安置」的人將來的結局如何，大家可想而知，就是「以其人之道還之於其身」，他們將要被上帝「安置」到一個永久的「**垃圾站**」（地獄）裡去——

可 9:47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上帝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**地獄**裏。⁴⁸ 在那裏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

偶然查查「字典」也是有用的，原來這裡「**地獄**」的原文是希伯來文「**欣嫩子谷**」。這地方在耶路撒冷的西南面。古時是猶太人殺害親子拜邪神的地方（見王下 23:10）；經約西亞王的宗教改革後，這地便成為**堆積垃圾之處**，因其臭氣薰天，充滿蟲子與不熄的燒垃圾的火，故被借喻為惡人死後永受懲罰的地獄。總之，你若果今生把主耶穌當「**垃圾**」處置，上帝將來就會把你當「**垃圾**」處置，請你好自為之。

二、仁者成仁——基督「安置」自己，天父「安置」基督

這個不信的世界如此「念念不仁」地「安置」主耶穌，我們還能有得救的指望嗎？以下我將會講明我們得救必備的四個關乎「安置」的條件。首先是兩個「**客觀**」的條件，就是主基督如何「安置」自己和天父如何「安置」主基督，然後是兩個「**主觀**」的條件，就是主基督如何「安置」稍有信心的軟弱的人和我們要如何「安置」主。以下先講第一和第二個條件。

²⁸ 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**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**，就說：「我渴了。」

²⁹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，放在那裏；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他口。³⁰ 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「**成了！**」便低下頭，**將靈魂交付上帝了**。

主的「安置」自己，絕不是但求安逸的那種「安置」，而是徹徹底底地將自己「置身」於天父委派給祂的使命和位分之中的那種「安置」——近於我們慣常說的「**安身立命**」。到祂斷氣前的一刻，祂毫不保留地「安置」自己於祂的使命，要一字一句地完成聖經的預言，也就是完全順服天父安排的旨意。就這樣「成了」，即祂完全「安置」自己在祂的本分上，絲毫不差。最後，祂「**將靈魂交付上帝**」，就是永遠「安置」在父的懷裡，也可以倒過來說，是天父永遠把祂「安置」在自己的懷裡。

至此，我們看到主耶穌基督不是「完了」，而是「成了」，不信的世人「不識寶」，把祂視同「垃圾」棄置，但天父卻視祂如「珍寶」，永遠「安置」在祂的慈父的懷抱裡。有了這個主自己先全然被「安置」在天父家裡（懷裡）的事實，救恩才可能，因為這樣，主說祂先回父家為我們預備地方，好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裡永遠得「安置」的應許，才有根有基。

三、念念皆仁——主基督如何「安置」軟弱的人

子全心「安置」自己於父的旨意裡，父繼而「安置」子於自己的懷裡——救恩「客觀」上於是成為「可能」了。但這個「可能」要成為「事實」，還必要有「**主觀**」的根據。因為人實在軟弱到離譜的地步，主「預備」得再好，我們都可以「有本事」回不了家。所以，恩典與憐憫以至揀選，就是我們得救必不可少的原素。

²⁵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，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，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²⁶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他母親說：「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²⁷ 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**從此，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。**

看到嗎？那些不信的人，例如彼拉多、羅馬兵和祭司長等，當然把主當「垃圾」一般地「棄置」，就連門徒其實都好不了多少，賣主的猶大不用說了，其餘的雞飛狗走撇下主，彼得還三次不認主，都在某程度上「棄置」了主。若主「嚴格」起來，我們誰都死定了。但是我們的主實在大人大量，超乎想象地恩待軟弱的我們。祂自己幾乎被「全世界」遺棄，但祂沒有遺棄軟弱的我們，之前滔滔不絕「遺囑叮嚀」，就一再應許不會撇下我們。現在，祂垂死之際，竟然還記得祂的母親，要好好地「安置」年老無依的馬利亞。恩深義重，天地動容。

自己得不到一點「人道」的「安置」，卻不忘「安置」自己的門徒和母親，知否？這份悲天憫人的大恩大義，就是我們如此「不仁」的世人而仍有得救之可能的根本因由。

四、一念之仁——相信者如何「安置」主基督

好了，以上三點，都是靠主耶穌自己親自成就的恩義，讓我們有得救的可能，當中，我們沒有一點「**功德**」可言。以下這一點，說到我們如何「安置」主基督，好像暗示我們或會也有某種「參與」的餘地，但其實，仍然是沒有一點「功德」可言的。

³⁸這些事以後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，是耶穌的門徒，**只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地作門徒**。他來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。彼拉多允准，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。³⁹又有尼哥德慕（尼哥底母），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，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。⁴⁰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**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**。⁴¹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，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，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。⁴²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，又因那墳墓近，**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**。

約瑟與尼哥底母，這兩個人做門徒做得相當「底調」，更沒有「挺身護主」，完全說不上是「大有信心」的信仰義士。他們對主耶穌受死的意義和祂必復活的應許，更沒有甚麼「信心」可言。他們領去主耶穌的屍身，也許只是出自某種人道主義上的「不忍之心」，再加上想稍盡一點「弟子之禮」，聊報主耶穌多年來的「教導之恩」。

然而，就是這樣，約瑟與尼哥底母卻在不知不覺間，就在主耶穌的身上做了兩件與不信的世人剛剛相反的事情：第一、羅馬兵連主耶穌的外衣和裡衣也奪去了，他們卻相反地「**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**」；第二、祭司長將主耶穌當做「垃圾」丟了算，他們卻相反地「**把耶穌安放在那（墳墓）裏**」。

卻是這種**稍盡情義**「安置」基督的「**一念之仁**」，我們慨慷慈悲的主就「算數」了，就記在心裡了，就成為他們永遠得救，得以被「安置」在天父的家的「根據」了。（**不要問我聖經哪裡有交代這兩個人的結局，不需要！記得，約翰福音寫時，他們都一定「作古」了，若他們「衰收尾」，或約翰認為他們的行為「不足為法」，還會記下來麼？**）

結語、我們得救本於「仁」

弟兄姊妹，請永遠記得，我們得救是本於「**仁**」——上帝對於人的「**念念皆仁**」再加上你對祂的「**一念之仁**」。還要記得，你的「一念之仁」不是了不起的「**完美德行**」，也不是了不起的「**超級心信**」。若上帝求於我們的是「完美德行」或「超級心信」，那大家就「吃吃喝喝」算了，因為你與我都一定死定了！（某些自以為「正統」的「主流教會」，把信心演繹為「超級信心」，實質比行為主義更離譜、更可怕，至少一樣異端！）

感謝主，因祂求於我們的只是「一念之仁」，這「一念之仁」見於哪裡？就是約瑟與尼哥底母領去耶穌的屍體「**做點後事**」，就是彼得不認主後「**出去痛哭**」。原來我們得救，所有真正的基礎都是主自己成就的，與我們無關。但人最後竟然有截然有別，生死殊途的結局，只在於你對主耶穌究竟是「**念念不仁**」（像那些羅馬兵和祭司長對主「趕盡殺絕」，如「垃圾」般「棄置」主），還是信心雖小，卻畢竟有「**一念之仁**」（像約瑟與尼哥底母，會稍盡一點心事來「安置」主）？

弟兄姊妹，你只要在今生裡稍稍「安置」主基督，主基督將來就會永遠「安置」你在祂父的家裡，這就是基督的拯救，也是我們的得救的根本奧秘。大家有眼看，這種用心血與鮮血寫成的「**血寫的救贖論**」，與「字典」裡頭貌似正統而其實冰冷無情的「**墨寫的救贖論**」，完全不可以同日而語，好希望大家真的明白。